

合煦智远嘉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5 年 4 月 25 日

送出日期：2025 年 4 月 26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合煦智远嘉选混合 A	基金代码	006323
基金管理人	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9 月 18 日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李骥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3 年 6 月 28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2 年 5 月 10 日
其他概况说明	自《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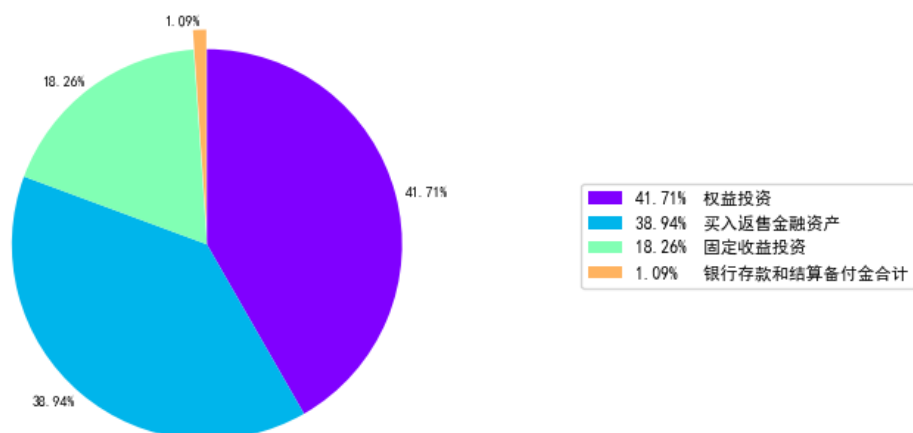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之上，通过优化风险收益配比，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依法发行或上市的股票、债券等金融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具体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等）、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含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次级债券、可转换债券及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质押式及买断式回购、现金、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含

	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等）、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票期权、国债期货、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业务。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35%-80%，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票期权、股指期货及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研究方式调整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及现金等大类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以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本基金通过对上市公司全面深度研究，结合实地调研，精选出具有长期投资价值的优质上市公司股票构建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在保证资产流动性和控制各类风险的基础上，采取久期调整、收益率曲线配置和券种配置等投资策略，把握债券市场投资机会，以获取稳健的投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5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5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虽然低于股票型基金，但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 本基金将投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需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境外市场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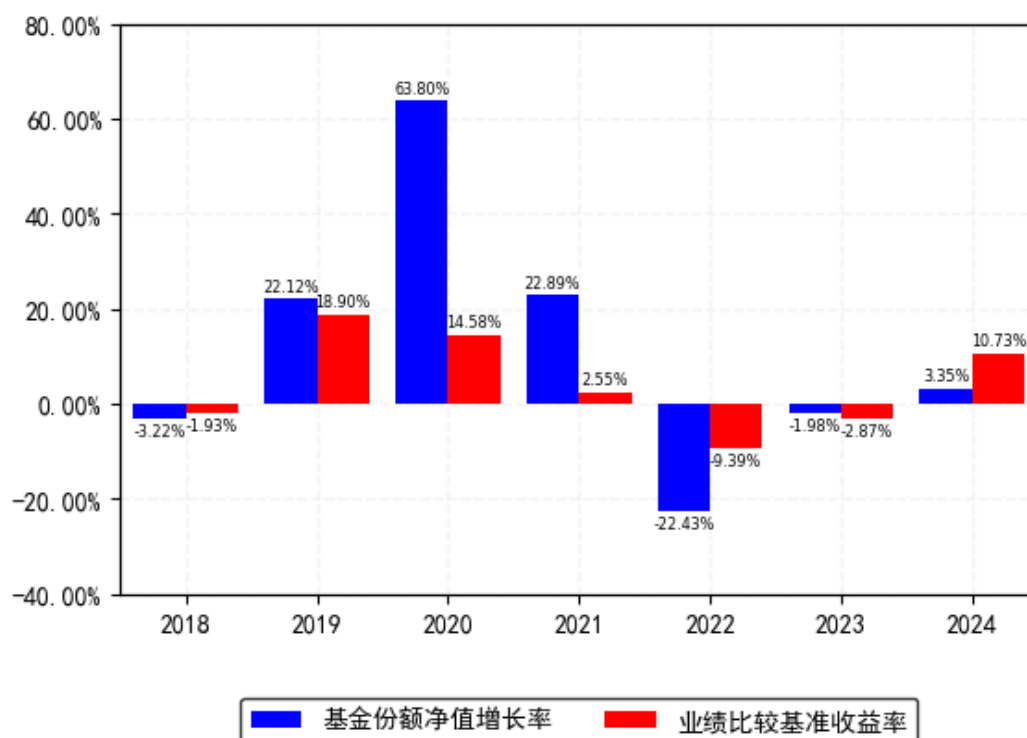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2024年12月31日）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合煦智远嘉选混合A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 < 50 万元	1.50%	-
	50 万元 ≤ M < 100 万元	1.20%	-
	100 万元 ≤ M < 200 万元	1.00%	-
	2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60%	-
	500 万元 ≤ M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
赎回费	N < 7 天	1.50%	-
	7 天 ≤ N < 30 天	0.75%	-
	30 天 ≤ N < 365 天	0.50%	-
	365 天 ≤ N < 730 天	0.25%	-
	730 天 ≤ N	0.00%	-

注：1、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2、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可用于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对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具体以实际收取为准；3、本基金可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者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普通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特定投资者范围及具体费率优惠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1.2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0%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28,0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50,000.00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审计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等费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等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相关的账户开户费和维护费、和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以上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本基金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的年费用金额，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年费用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除上述费用外的其他运作费用，详见《招募说明书》中的“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不同持有期限下，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	1.38%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本基金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流动性风险、道德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其中特有风险包括：

1、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35%-80%，资产配置策略对基金的投资业绩具有较大的影响。在类别资产配置中可能会由于市场环境、公司治理、制度建设等因素的不同影响，导致资产配置偏离优化水平，为组合绩效带来风险。

2、本基金可在不超过股票资产 50%的范围内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者结构、投资标的构成、市场制度、交易规则以及税收政策等差异所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港股价格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港股通交易日风险、港股通额度限制带来的风险、交收制度带来的基金流动性风险等。

3、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中小企业私募债、资产支持证券等，并可参与融资交易，因此本基金将面临投资上述投资标的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本基金的争议解决处理方式为仲裁，具体仲裁机构和仲裁地点等详见本基金合同“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部分。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www.uvasset.com；客服电话：400-983-5858（免长途费）、0769-22825858

-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暂无